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布并不构成在美国境内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任何要约或招揽（或其任何部分）。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除非已根据证券法的登记规定获豁免或于不受该规定规限的交易中进行，否则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因此，票据仅根据证券法项下的S规例于离岸交易中在美国境外发售及出售。本公布及其中所载资料不会直接或间接于或向美国分派。本公布所述的证券现时并无或将不会在美国进行公开发售。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于二零二六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2026**債券」）
（股份代號：**40699**）

及

于二零三一年到期**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2031**債券」）
（股份代號：**40700**）

2026債券發行價：**99.870%**

2031債券發行價：**99.193%**

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

花旗

中金公司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債務形式發行的2026債券及2031債券。預期2026債券及2031債券的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江先生 区啸翔先生 彭志远先生 郭琳广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